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Dtech Technology Co., Ltd.

廣東鼎泰高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77）

建議採納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12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獲臨時股東會批准後，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份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及／或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本激勵計劃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其條款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有11名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的職工代表董事王逸飛女士、王逸飛女士親屬1人、以及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馨女士的親屬9人，因此，該11名激勵對象參與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構成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向關連人士授出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公司發行新A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2至17.11條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須調整授予價格外，本激勵計劃亦規定在派息時對授予價格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

臨時股東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及其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以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激勵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及會議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12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獲臨時股東會批准後，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目的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核心團隊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2. 激勵工具、A股來源及授出數量

本激勵計劃採用限制性股票作為激勵工具。相關A股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及／或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總計3,065,301股，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總股本424,408,114股的0.7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2,454,041股，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股本總額424,408,114股的0.58%，

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權益總額的80.06%；預留限制性股票數量611,26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股本總額424,408,114股的0.14%，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權益總額的19.94%。

3. 授予規模及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股）	佔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比例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王逸飛	職工代表董事	600	0.02%	0.0001%
吳宗澤	董事會秘書	1,900	0.06%	0.0004%
彭蓉	財務總監	1,250	0.04%	0.0003%
外籍及中國臺灣籍核心人員、管理人員、技術人員（8人）		20,470	0.67%	0.0048%
其他核心人員、管理人員、技術人員、骨幹人員（611人）		2,429,821	79.27%	0.5725%
首次授予合計（622人）		2,454,041	80.06%	0.5782%
預留份額		611,260	19.94%	0.1440%
合計		3,065,301	100.00%	0.7223%

註：

(1) 上述百分比乃按該計劃草案所載本公司股本總額424,408,114股計算。

(2) 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激勵對象因離職或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全部或部分獲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將未實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調減、在其他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或調整至預留份額。

(3) 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4)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過去12個月內獲授權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不超過本計劃經批准當日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不包括庫存股）的0.1%。

(5)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會時公司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目標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會時公司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10%。

(6) 其他核心人員、管理人員、技術人員、骨幹人員中，1人為職工代表董事王逸飛女士的親屬，9人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馨女士的親屬，該10人擬共獲授限制性股票19,500股。

4. 有效期及歸屬安排

本激勵計劃之有效期自首次授予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分兩期歸屬，每期歸屬比例為50%；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分兩期歸屬，每期歸屬比例為50%。每期歸屬均受本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的業績考核條件所限。任何歸屬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證券買賣限制。

5.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其條款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有11名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的職工代表董事王逸飛女士、王逸飛女士親屬1人、以及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馨女士的親屬9人，因此，該11名激勵對象參與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構成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向關連人士授出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公司發行新A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2至17.11條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須調整

授予價格外，本激勵計劃亦規定在派息時對授予價格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及其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以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激勵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及會議安排。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廣東鼎泰高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並不得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信息敏感期內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計劃」或「本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分次獲得並登記的A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歸屬」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本公司將股票登記至激勵對象帳戶的行為
「歸屬條件」	指	本激勵計劃所設立的，激勵對象為獲得限制性股票所需滿足的獲益條件

承董事會命
Guangdong Dtech Technology Co., Ltd.
廣東鼎泰高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馨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2026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林俠先生、王雪峰先生及王逸飛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輝博士、李瓊女士及羅書章博士。